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董事、副总经理陈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董事隋锡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16,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其中崔宝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陈颖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7,500 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隋锡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2,500 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崔宝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25,000股
持股比例	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25,000股

注：以上股份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宝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 IPO 前取得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陈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50,000股

注：以上股份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颖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 IPO 前取得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隋锡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90,000股

注：以上股份系公司董事隋锡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 IPO 前取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崔宝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隋锡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隋锡党先生因分别持有晨星致远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此，上述人员承诺：“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晨星致远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隋锡党先生前期已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方式将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未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权益变动后，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隋锡党先生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并严格遵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